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调研重大课题

XINGSHI FUDAI MINSHI SUSONG
LILUN YU SHIJIAN TANSUO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理论与实践探索

杨良胜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调研重大课题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理论与实践探索

杨良胜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探索/杨良胜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09 - 1399 - 0

I. ①刑… II. ①杨… III. ①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2068 号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探索

杨良胜 主编

责任编辑 贾毅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电 话 (010)6755054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8 千字

印 张 16.75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399 - 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探索

课题主持人：

杨良胜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课题组成员：

洪学农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方龙彪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世华 安徽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

奚 玮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 伟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院长

杜绍贵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陶 猛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杨 柳 中国政法大学在读博士

课题参与人：

谢 彪 陈 刚 杜 谦 刘 畅 赵丽萍 吴海蛟 林建敏

张晓璐 信贵贤 俞家佳 夏雪梅 郝静静 季 洋

序

马鞍山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杨良胜同志主编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探索》一书，是该院承担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调研重大课题（项目批准号：GFZDKT201305-2）后形成的理论成果，汇集了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课题组全体成员的经验和智慧。本书研究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是中国特色的诉讼制度。该制度对有效化解刑事案件引发的社会矛盾，切实保障刑事案件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长期以来，有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存废、利弊和发展完善等问题，一直受到我国理论界、立法界和司法界高度关注。2013年1月1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同步实施，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和标准等作了一些调整，但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许多问题，并未随着法律的修改和司法解释的出台而得到解决，有关的争议也未平息。据该院课题组调研全国法院近五年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审理执行数据，分析我国中部、西部、东部等省、市具有代表性的法院近年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情况，总结马鞍山法院审结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发现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出台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案件调解率大幅度上升，赔偿到位率存在波动现象等突出特征，还发现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存在判决执行效果差、代为赔偿现象较为普遍、公众满意度不高等突出问题。尤其是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将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以下简称“两金”）不再纳入赔偿范围，在学界、实务界又引发了较大争议，社会

公众对此亦提出了许多不同看法,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相关问题仍然是舆论的关注热点,需要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加以回应。

为了解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审理与执行中的疑难问题,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将“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疑难问题的调研”作为全国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发布,要求相关法院通过客观翔实的数据分析,努力发现制约“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审理难、执行难的原因所在,为最高人民法院完善相关司法政策、司法解释和立法建议献计献策。重点课题对外公布后,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申报并中标,在杨良胜同志主持下,成立了由中院刑一庭、研究室和安徽工业大学、安徽师范大学知名学者、中国政法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等人员组成的课题研究组。课题组全体同志齐心协力,经广泛调查研究,深入研究讨论,反复修改完善,最终形成22万字的课题调研报告。这个调研报告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充分肯定,认为是一篇既立足实践、又注重理论创新的高质量的调研成果。我看了以后,感到有一些值得学习和肯定的特点:

一是课题组运用了科学的调查研究方法。题目确定之后,方法问题至关重要。课题组采取了诸多有效的调研方法。首先是实证调查方法。课题组针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专门制作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问题调查问卷》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疑难问题深度访谈提纲》,甚至对服刑罪犯也专门制作了相应调查问卷和询问提纲,通过采用个案分析、统计分析、分类分析的方法,力求问题定位准、分析透、对策实。其次是现状调查方法。课题组立足全国法院、本地区和其他地区司法实践,拓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研究视野,大角度、宽思路、深层次地把课题做实、做新、做透。他们共发放了1600份问卷,其中对法律工作者发放800份,对非法律从业人员发放200份,对服刑罪犯发放600份,回收问卷共计1356份;共召开座谈会32场,对160名监狱服刑罪犯进行了询问调查,在做好访谈、问卷等基础性工作的前提下,围绕8个子课题,确定专人分篇研究,最后形成统一研究报告。再次是理论论证方法。课题组充分利用马鞍山法院这一国家“司法文明

协同创新中心实践基地”和高校“院校共建”的平台，加强与专家学者和司法实务工作者联系，追求课题研究的高质量、高水平，先后组织安徽师范大学和安徽工业大学相关研究人员以及资深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参与研究，将实践中发现的问题提升到理论层面去剖析、思考、判断和衡量，以理论指导实践，用实践验证理论，力争调研成果实现理论与实践价值双赢。最后是综合运用数据分析与比较分析方法。课题组认真分析所收集的司法统计数据和典型案例，对比分析相关课题研究成果，力求调研成果具有前沿性、实用性和创新性，突出了调研报告的可转化、可应用的特色。

二是组织了高水平调研团队和科学的调研分工。为及时、高质量地完成调研工作，课题组采取了一些很好的组织举措：一是整合资源，组建精干团队。汇集马鞍山两级法院、省内著名高校、国内有关“985”院校的精干调研力量，既有擅长宏观发展方向、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法院领导干部，又有谙熟业务精通审判的高学历调研人才；既有高校知名专家学者，又有名校在读博士研究生；既有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一等奖获得者，又有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课题组各成员之间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为课题完成奠定了组织保证。二是确定课题难点，逐个攻关突破。全程构建“总课题——子课题——小专题”课题系统，每个系统列出具体的疑点、难点，通过对每一个子课题或小专题的专门探讨，逐个击破积少成多，实现了一个部分、一个部分的攻坚，一个难题、一个难题的破解，最终形成整体的调研成果。三是联合攻关，发挥理论与实务互补优势。充分发挥高校教授理论功底深厚、法院司法数据详实和高校博士调研能力较强的优势，相互切磋和取长补短，整体提升了课题组的调研能力水平。四是广泛征求意见，集纳各方智慧。调研报告形成以后，课题组多方面多层次地征求了有关方面和人士的意见，对各方提出的建议认真研究吸收，尔后对调研报告反复修改论证，提升了研究成果的价值。

三是体现了强烈的问题意识和调研为审判服务的追求。课题组从调研之初，就确立以实证研究为重点的研究思路，分别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标准、刑事

部分与民事部分能否分别提起诉讼、《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与《侵权责任法》之间的关系、共同犯罪案件中的民事赔偿、刑事处罚与赔偿责任的关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空判”现象等8个主要问题展开分析研究。应当说,这些问题都是实践中广受关注的现实问题,很值得研究、亟需要研究。在深入研究这些问题以后,课题组提出了一系列颇有见地的观点,如: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受案范围不宜扩大,对《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主体中近亲属的范围宜予以明确,并认为,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范围,事关各方现实利益和法益调整关系,如何在各方利益博弈中选择一个平衡点,寻求一种公正度、实现正义观,既是高难度的理论问题,也是必须解决好的司法难点。其中,“两金”问题尤其是精神抚慰金问题是重中之重。课题组还提出,在现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如将“两金”问题以及精神抚慰金纳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会导致更多的案件“空判”,现阶段暂不适宜将之纳入赔偿范围,但从长远考虑,在条件具备时则可以考虑将“两金”甚至精神抚慰金纳入考虑。关于赔偿标准问题,课题组还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以下简称交通标准)、《职工工伤和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以下简称工伤标准)已经实行多年,此类标准已为社会公众基本接受,因此,可以在交通标准、工伤标准基础上,制定一般人身损害伤残等级、丧失劳动能力程度评定的国家标准。关于刑事部分与民事部分能否分别提起诉讼的问题,课题组建议,从及时有效维护被害人权益,提高诉讼效率、节约诉讼资源角度考虑,可以赋予刑事被害人程序选择权。针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判决的“空判”现象,课题组认为这一现象对社会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都具有重大的负面影响,不利于社会正义的实现,也不利于打击、预防犯罪且有损司法权威。问题的解决应当从正确处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与量刑、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与缓刑、减刑和假释适用以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判决与刑事制裁的关系三个方面着手进行,等等。

总之,本书对当前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各种疑难、争议问题,都进行了深入探讨、分析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其中不乏真知灼见和参考价



值，是一部既能反映实践问题又有深度理论思考的学术成果。从中也可以看出一个以中级法院为核心组成的课题组，如何通过克服中级法院自身研究能力和资源的局限，努力开展关涉全国性审判工作和司法理论研究的不懈追求。这本书的结集出版，既是马鞍山法官智慧的集聚和传承，也是马鞍山法官法学素养、司法技能与司法经验的总结提高，更是马鞍山法院与理论界携手开展审判理论研究的一个很好的尝试。我衷心期待那些承担最高人民法院重大调研课题的人民法院，都尽量能够将付出大量心血形成的调研报告转化为学术成果，让全社会共享。更期待马鞍山中院的法官同仁们在繁忙断案之余，多开展课题研究，更重视总结经验，多向社会奉献审判理论研究成果和司法智慧，为完善立法、服务司法、发展理论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胡云腾*

二〇一五年十月于沈阳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二级大法官。

前 言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理论与实践探索》，是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司法调研重大课题最终成果。本书结题出版，端在于有效化解刑事案件引发的社会矛盾，端在于增进建设社会秩序之共识，端在于为法治发展增利器、为建制助其力。本书注重理论与实际的融合，主要贡献或特色在于：

首先，本课题调研显示出学科交叉和研究方法之优势。由于课题组成员来自不同领域，有高校学者，有司法实务人员，有名校在读博士研究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较好地吸收了社会学、统计学、经济分析等多种学科方法，保证了课题研究的科学性、视野的多元化，有利于超越传统局限，更多关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社会需求以及社会主体行为偏好、文化传统等因素，从而使对策研究更具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其次，本课题调研以实证研究为基调和特色。具体方法包括深度访谈、问卷调查、数据定量分析等。课题组成员足迹遍及监狱、律所、学校等场所机构，较好地完成了课题研究的既定目标。在研究中，我们尽可能利用第一手资料，以事实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密切关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领域内动态发展和实务部门的司法实践，注重研究立法、刑事政策、当事人行为等各种背景和关联因素，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问题解决的影响，及时把握该领域内解决刑事附带民事理论与实践最新动向，兼顾司法的现实性与前瞻性、客观性与建构性的取向。

其三，本课题调研注重对策研究。旨在通过实证研究，揭示事实、现状

和问题,为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建构,提供具有现实性与可操作性的建议、司法解释草案和改革完善的思路。为此,我们的研究紧紧围绕司法实践中现实问题,注意观察总结实务部门经验。通过本书的介绍论述,读者将会意识到,法官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驾驭,绝不是简单机械地按照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按部就班的过程,而是不断发现问题,并在法律的指引下解决问题、实现公正的过程,正是在这一过程中,法官将文本的法律,演绎成现实的法治秩序。

本书能有幸付梓刊行,感谢胡云腾专委,繁忙之余,慷慨赐序;感谢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锋、王艳彬、江继海、袁春湘、孙争鸣等领导亲临马鞍山市,拨冗斧正;感谢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余跃武主任、庞梅副主任等悉心指导,耐心敦促,感谢所有为这个课题付出艰辛努力的每一位同志。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课题组成员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认同是一致的,但每个研究者在方法、理念和视角上存在一定差异,在某些观点、结论或表述上,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分歧。本书作为最终成果,尽可能保证项目整体在立场、观点、逻辑上的统一,但每个子课题和阶段性成果则更多地体现了研究者的独立性和文责自负的原则,由此导致的技术瑕疵请读者谅解。其次,本书不可能涵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相关领域的所有问题,在内容方面亦难免有挂一漏万、浅尝辄止之嫌。尽管我们希望用经验实证研究方法,保证研究的客观性,但任何研究方法和立场,都不可避免地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我们在关注学术规范和科学性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会受到自身学术立场、方法、价值观、经验和视野的限制,难以完全摆脱主观性影响。在这个意义上,本书的研究,包括论证、结论和建议,都仅仅具有参考性价值。我们期待社会各界的批评指正。

胡良才

二〇一五年十月

*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国内外研究及实证分析	(1)
一、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国内外研究	(1)
(一)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国内研究现状综述	(1)
(二)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国外研究现状述评	(8)
二、刑附民诉讼的实证分析	(10)
(一) 近年来全国法院刑附民诉讼案件审理基本情况	(11)
(二) 近五年来全国各省市法院刑附民诉讼案件处理的 基本情况	(17)
(三) 马鞍山监狱刑附民诉讼案件服刑罪犯的情况分析	(30)
(四) 近年来刑附民诉讼案件的特点及存在的突出问题	(34)
第二部分 刑附民诉讼案件处理若干疑难问题	(43)
一、刑附民诉讼案件受案范围的若干问题	(43)
(一) 大前提：受案范围的张弛	(44)
(二) 主体：“原告人”范围问题	(46)
(三) 保障：确立“告知权”制度	(50)
二、刑附民诉讼的赔偿范围问题	(53)
(一)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应否纳入赔偿范围问题	(54)
(二) 关于“两金”应否纳入赔偿范围问题	(56)
(三) 机动车肇事案件“区别对待”引发的思考	(60)

三、刑附民诉讼的赔偿标准问题	(62)
(一) 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的城乡及地域差距应否 统一的问题	(62)
(二) 伤残鉴定标准如何确立及统一适用的问题	(66)
四、刑事部分与民事部分能否分别提起诉讼问题	(69)
(一) 刑附民诉讼制度的存废之争	(70)
(二) 对于先民后刑模式的探讨	(72)
(三) 被害人程序选择权问题	(74)
(四) 制度设计的理论自治和实践效果问题	(77)
五、《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与《侵权责任法》之间的 关系问题	(79)
(一) 刑附民诉讼制度中刑、民冲突的情形	(79)
(二) 《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与《侵权责任法》的 价值定位问题	(81)
(三) 法律及其解释、规定冲突现状下的选择适用问题	(82)
(四) 司法现实中的重刑轻民问题	(84)
六、共同犯罪案件中的赔偿问题	(87)
(一) 刑附民诉讼的判决是否有必要对各刑附民被告人的 赔偿份额予以明确	(88)
(二) 共同犯罪中只有部分被告人归案, 民事责任如何确定	(89)
(三) 后归案的共犯归案后民事责任如何承担	(90)
(四) 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共同侵权人的赔偿问题	(92)
(五) 刑附民诉讼原告人只起诉部分共犯的法律问题	(94)
(六) 共同犯罪中部分侵权人与原告人达成调解协议, 其他 侵权人赔偿问题	(95)
(七) 复杂共同犯罪中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赔偿责任的确定	(96)
(八) 特殊共犯的赔偿责任	(97)
七、刑事处罚与赔偿责任的关系问题	(98)
(一) 实践中赔偿影响量刑的价值分析	(98)
(二) 实践中赔偿影响量刑产生的负面效应及其因由分析	(100)



(三) 赔偿影响量刑的适用范围及条件分析	(102)
(四) 赔偿数额与量刑幅度的关系分析	(104)
(五) 对不予赔偿能否导致从重处罚的分析	(106)
八、刑附民诉讼案件民事赔偿“空判”问题研究	(107)
(一) 刑附民诉讼赔偿“空判”问题的司法现状	(107)
(二) 刑附民诉讼赔偿“空判”现象的危害性分析	(109)
(三) 刑附民诉讼赔偿“空判”现象的原因分析	(111)
(四) 刑附民诉讼赔偿“空判”问题的解决对策研究	(113)
第三部分 刑附民诉讼案件处理建议和对策	(118)
一、立法层面的对策建议	(118)
(一) 统一刑附民诉讼的赔偿标准	(118)
(二) 完善刑附民诉讼相关法律制度	(118)
(三) 提高损害赔偿的法律位阶	(120)
二、司法层面的对策建议	(120)
(一) 拓宽破解刑附民诉讼案件“空判”现象的路径	(120)
(二) 多角度探讨建立被害人权益保障制度	(123)
(三) 理性看待刑附民诉讼案件的相关赔偿事项	(126)
(四) 正确对待刑附民诉讼案件中的“代赔”行为	(130)
(五) 合理看待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赔偿影响量刑的 功能定位	(132)
三、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法律制度	(133)
(一) 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立法的基本原则	(134)
(二) 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的立法设计	(134)
四、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修改建议	(138)
(一)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章(建议稿)	(138)
(二)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章(建议稿)对照表	(147)
附件1: 调研工作概要	(164)
附件2: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访谈公检法司各部门的 实证研究报告	(166)

附件3: 监狱服刑人员相关调查统计分析研究报告	(177)
附: 监狱服刑人员刑附民诉讼疑难问题调查问卷	(200)
附件4: 刑附民诉讼原告代理人深度访谈实证研究报告	(203)
附件5: 访谈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实证研究报告	(212)
附件6: 部分县区法院调研报告汇总	(216)
刑附民诉讼案件调研总结报告(含山县人民法院)	(216)
关于刑附民诉讼案件疑难问题的调研分析材料	
(当涂县人民法院)	(220)
附件7: 问卷调查表	(230)
刑附民诉讼问题调查问卷(适用于法律工作者)	(230)
刑附民诉讼问题调查问卷(适用非法律工作者)	(237)
监狱服刑人员刑附民诉讼疑难问题调查问卷	(242)
主要参考文献	(244)

第一部分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国内外研究及实证分析

一、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国内外研究

(一)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国内研究现状综述

在国内,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以下简称刑附民诉讼)既是长期困扰我国刑事司法实践的老问题,也是理论界探讨多年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近年来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针对我国刑附民诉讼制度存在的不足,在结合国外司法制度的基础上,建议在完善立法的同时,建立配套的司法制度,重构现行刑附民诉讼制度。

从侧重完善刑附民诉讼程序的角度出发,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其一,确立有条件的民事优先原则。这种观点认为,现行立法体现了“国不与民争利”,承认了民事优先的合法地位,同时提出民事优先是“有条件的”,即“优先的是合法的民事权益”。其二,创设刑事径行判决模式。该观点认为,法院可以依职权或者根据被害人的申请,直接判令被告人赔偿被害人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具体数额由法官根据实际情况裁量。原告人对径行判决结果不服的,不得提出上诉,可以另行单独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要交纳诉讼费用。其三,增加先予执行和财产保全制度,完善刑附民诉讼制度规则。其四,强化刑附民诉讼案件调解结案机制。

从侧重刑附民诉讼对实体权利的保护出发,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将所有物质损失纳入附带民事诉讼受案范围。该观点认为,《刑事诉讼法》规

定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的物质损失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包括因犯罪行为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自然人或非自然人。^①其二,将精神损害赔偿纳入附带民事诉讼受案范围。这种观点认为,从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看,建立附带民事诉讼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十分必要。^②

2. 针对我国刑附民诉讼制度存在的合理性产生质疑,认为无法通过完善该制度消除其弊端,而提出应予以废除。

主张废止刑附民诉讼制度的学者一般认为:

其一,这一制度曾经具有历史合理性,然而时至今日,刑附民诉讼制度赖以产生、发展的历史性基础已经不复存在。^③

其二,现行刑附民诉讼制度存在诸多技术性弊端。其表现为:第一,刑附民诉讼因刑事案件审理需要,答辩期间和举证期限相应地缩短,被告人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在客观上举证、答辩困难,权利难以得到有效保障,而原告人有充分的准备机会,这违反了民事诉讼当事人平等原则,违背了程序正义要求;第二,由于不允许被害人先于刑事诉讼提起单独的民事诉讼,如果罪犯长期未被抓捕归案,民事诉讼无法启动,被害人的民事权利无法实现;第三,刑附民诉讼的内容限于“物质损失”,不能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与相关民事实体法律规范冲突,成为被害人权利保护的障碍。^④

3. 针对我国刑附民诉讼制度立法和司法中的若干具体问题展开研究,讨论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刑附民诉讼制度的性质及价值、主体资格、受案范围以及赔偿与刑罚间的关系等。

关于刑附民诉讼制度的性质,学界主要存在着三种观点即刑事诉讼说、民事诉讼说以及综合说。这几种学说主要从纠纷产生的根源、诉讼目的、诉讼适用的实体性规则及程序性规则等几个方面对各自的观点进行了阐述和说明。目前,占

① 刘春兰:《刑附民诉讼与被害人权益之保护》,载《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0年第3辑,第110页。

② 刘菊:《析刑附民诉讼中精神损害赔偿问题》,《法学杂志》2004年第4期。

③ 谢佑平、江涌:《存疑与废止:刑附民诉讼》,《法学论坛》2006年第2期。

④ 魏盛礼、赖丽华:《试论取消刑附民诉讼制度》,《法学论坛》2005年第1期。